



一、增列第三級管制藥品品項

行政院於94年8月4日以院臺衛字第0940032867號公告，增列第三級管制藥品品項「2C-B (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

基乙基胺)」。本署並建請法務部將其列為第3級毒品。

二、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

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14日以署授管字第0940710271號令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第18條、第36條條文。

第18條 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，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，若無適當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者，得採用適當之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

- 一、安非他命類藥物：
 - (一)安非他命：500 ng/mL。
 - (二)甲基安非他命：甲基安非他命500 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200 ng/mL以上。
 - (三)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(MDMA)：500 ng/mL。同時檢出MDMA及MDA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500 ng/mL，但總濃度在500 ng/mL以上者，亦判定為MDMA陽性。
 - (四)3,4-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(MDA)：500 ng/mL。
 - (五)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安非他命(MDEA)：500 ng/mL。

二、海洛因、鴉片代謝物：

- (一)嗎啡：300 ng/mL。
- (二)可待因：300 ng/mL。

三、大麻代謝物(四氫大麻酚-9-甲酸，Delta-9-tetrahydrocannabinol-9-carboxylic acid)：15 ng/mL。

四、古柯鹼代謝物(苯甲醯基愛哥寧，Benzoylcegonine)：150 ng/mL。

五、愷他命代謝物

- (一)愷他命(Ketamine)：100 ng/mL。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(Norketamine)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 ng/mL，但總濃度在100 ng/mL以上者，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。

- (二)去甲基愷他命：100 ng/mL。

前項以外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，得依各該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；無適當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而採用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者，得依該方法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。

第36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。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處分案例報導

1. ○○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等相關人員以該診所可供應第三級毒品Anxipan(俗稱615安眠藥物)、Modipanol(俗稱FM2安眠藥物)解除毒癮為由，攬招染有施打毒品之不特定人，以出示健保卡、付掛號費，且亦未當面問診、開立處方箋，由任職該診所醫護人員，提供前揭管制毒品，案經○○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依法持○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搜索票至該診所執行搜索，已依違反刑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醫師法、藥事法等移送該署偵辦中。

2. 本局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同○○縣政府衛生局人員依病例實地訪查該診所病人，發現有病人實際並未就診及病人實際未領取第三級管制藥品Anxipan(含Flunitrazepam成分)，病歷卻有登載之情事。其管制藥品不當使用及流用為非法，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核其情節重大，除臺北縣政府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外，本局爰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廢止該診所管制藥品登記證。